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林木生



總 經 理：李福振



總 稽 核：胡信馨

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謝文正



資訊安全長：鄭永春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對自動櫃員機(ATM)相關伺服器進行弱點掃描，每年僅委外辦理 1 次，核與「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」第 10 條第 2 款「應每半年針對 ATM 相關之伺服器進行弱點掃描」規定不符。	於 111.9.12 辦理 111 年上半年 ATM 伺服器弱點掃描；並於 111.11.9 辦理 111 年下半年 ATM 伺服器弱點掃描。	已改善。